

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

科研[2024]12号

关于填报硕士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任务分配表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推动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发的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》的附件2《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》（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忻州师范学院硕单建设行动方案》（院政〔2023〕110号）相关规定，现要求各系（院、部）填报《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任务分配表》，具体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填报要求

各教学单位根据《教学单位与建设的硕士学位点、学科对应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×××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》（附件3），按照教学单位“家家参与，人人行动”的原则，填报《×××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任务分配表》（附件4），要求分工明确，任务细化，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人和事。

二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报送材料：附件4纸质版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科研部（行政楼A235办公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xzsykyc@163.com（邮件主题：单位名称+硕士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任务分配表）。

2.报送时间：3月13日16:30之前。

- 附件：1.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基本条件
- 2.教学单位与建设的硕士学位点、学科对应一览表
- 3.×××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评分表
- 4.×××学位点建设量化考核任务分配表

科研部

2024年2月29日